

**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庄占龙先生进行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庄占龙	是	5,430,000	2017年11月30日	2018年12月17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43%

**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庄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,0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8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12,79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